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8期（总第265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 年 第 8 期

(总第 26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于 洋

副 主 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 委 代云强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朱 林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责任清单〉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干热
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20)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265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州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机制牵头部门的通告 (3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
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40)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 年 8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 实施意见〉责任清单〉的通知

红政发〔2026〕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5〕11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健康财政、安全财政、发展财政、民生财政、质效财政”五篇文章,统筹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将《红河州贯彻〈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将“五个财政”重点责任清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红河州财政改革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在深化改革中激发动力与活力,在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推进红河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抓好落实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按照责任清单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主动作为抓难点、补短板,尚未推出的改革要加快突破推进,已经推出的改革要加快落地落实,力求精准、迅速、有效建设“五个财政”目标,破解当前财政面临的困境。

三、强化监督推动

州级财政部门要主动担当,加强统筹调度,定期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提醒、通报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全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对工作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红河州贯彻《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责任清单

2026 年 8 月 4 日

红河州贯彻《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五个财政的实施意见》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建设健康财政，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1	全力争取中央支持	建立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制，明确省直各部门目标任务分工。鼓励州(市)、县(市、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财政对需要地方配套资金的中央重大项目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减轻地方配套压力。	立足红河特点，加强政策研究，精准把握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工作对接汇报，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最大限度争取资金支持。建立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制清单，明确州级部门目标任务分工，压实州级行业部门责任，对争取上级资金情况进行通报激励，将争取到的增量资金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鼓励县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	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持续推进	
	2	加强和规范收入征管	推动实现各级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涉税(费)信息共享，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规范加强跨省经营企业纳税辅导和税收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承接下沉的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结合红河州实际进行差别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国有资产等重点资源资产的出让、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非税收入征收风险，提升收入质量。	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各级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工作沟通、协作力度，实现涉税(费)信息共享，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规范加强异地经营企业纳税辅导和税收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承接下沉的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结合红河州实际进行差别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国有资产等重点资源资产的出让、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非税收入征收风险，提升收入质量。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建设健康财政，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3	深挖国有资产资源潜力	树牢“大国资”理念，全面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构建财政、金融、投资高效联动的“大财政”体系，既化债务、又增财源。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清理摸排各级拥有的矿产、林业、水利、能源、土地、数据等国有资源、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国有资产，闲置、低效资金等国有资产，重点摸清历史上财政投入资金和专项债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和权属，做好确认、确权、确值，全部纳入总账统一管理，把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撬动适配金融资源，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带动社会投资。盘活工作可选取部分州(市)作为重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应按规上缴财政或纳入预算管理，科学合理设立特许经营权，规范特许经营权出让。探索建立对土地、矿产等资源资产分类收储、多元投入、收入共享的机制。2025—2028年，对上解省级财政的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予以全额返还。	一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梳理、盘清国有资产现状，摸清资产底数，如实统计资产情况，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台账，监督指导各县市、州级各部门做好国有资产分类管理。二是全面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构建财政、金融、投资高效联动的“大财政”体系，既化债务、又增财源。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清理摸排州、县市、乡镇(街道)各级拥有的矿产、林业、水利、能源、土地、数据等国有资源、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国有资产，闲置、低效资金等国有资产，重点摸清历史上财政投入资金和专项债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和权属，做好确认、确权、确值，全部纳入总账统一管理，把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撬动适配金融资源，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带动社会投资。三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或纳入预算管理，科学合理设立特许经营权，规范特许经营权出让，确保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尽缴。四是行业部门要探索建立对土地、矿产等资源资产分类收储、多元投入、收入共享的机制。五是组织研究推动解决资产产权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省级返还的 2025—2028 年上解省级财政的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额返还至各地。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国资局、州国资委、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建设健康财政,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4	有力提升国资国企贡献度	完善财政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资本进入机制。以经营效果为导向完善企业领导班子和成员业绩考核,强化经济效益、国资收益贡献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资源禀赋等,合理设置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对经营效益较好的国有独资企业适当提高收益收缴比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水平。探索推动国有企业使用资本公积金加快弥补历史亏损。	一是积极落实财政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相关意见措施,制定《红河州州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红河州州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二是以经营效果为导向完善企业领导班子和成员业绩考核,制定《红河州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强化经济效益、国资收益贡献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三是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资源禀赋等,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管理,制定《红河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合理设置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比例,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在服务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需求中的作用。四是探索推动国有企业使用资本公积金加快弥补历史亏损。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5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将“量入为出”作为政府治理的基本原则,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绩效评价制度。对基层政府基本建设和政府投资规模实施总额控制。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强化政府投资预算约束,对于未合规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立项纳入预算安排,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科学处置“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新增财政资源优先用于撬动存量项目。	一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统筹当前和长远,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要严格执行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约束机制、存量在建项目分类处理机制,坚决防止无序举债搞建设,政府基本建设和政府投资要充分考虑同级财政和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二是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强化政府投资预算约束,对于未合规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立项纳入预算安排,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三是分类施策,科学处置“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新增财政资源优先用于撬动存量项目。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建设安全财政,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6	标本兼治防范债务风险	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因地制宜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用好足增量政策,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实施国有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重管控,推进平台类国有企业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按序时目标稳妥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有效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建立严防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完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统筹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发展,防范金融类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分类处置存量 PPP 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对支持化债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和化债成效明显、风险管控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奖补或政策倾斜。	一是督促州内银行机构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强化政策传导和风险预警,畅通债务化解政策支持渠道,做好临期债务风险管理;配合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推动债务涉及银行机构较多、风险化解难度较大的平台企业建立融资协调机制,准确把握好释缓存量风险和新增融资的政策要求,协同各部门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规范专项债券管理,结合红河州实际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三是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用好足增量政策,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四是落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重管控措施,制定州属企业负债管控及流动性管理措施,建立红河州推动地方财政融资平台改革专项工作任务清单,推进各级平台类国有企业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按序时目标稳妥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五是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预防拖欠企业账款制度机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机构清欠,完善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六是统筹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和改革发展,规范整治地方金融组织,防范金融类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分类处置存量 PPP 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建设和城乡建设局、州国资局、州国资委、红河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建设安全财政，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7	兜牢“三保”底线	健全“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三保”分级责任体系，清理规范、建立健全范围清晰、保障合理、动态调整、管控严格的“三保”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清单足额兜底保障。有序消化欠缴社会保险等“三保”执行不到位问题。保持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和编外人员经费只减不增，严格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严禁机关事业单位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变相增加工作人员。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并向困难地区倾斜。提升“三保”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优先落实“三保”资金拨付。加强对县级财政运行监测，提升支付规范性和安全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在安全区间。	一是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始终坚持将“三保”摆在预算、执行的优先位置，对中央、省级确定的“三保”清单，确保基本民生落实、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二是督促有关县市区有序消化欠缴社会保险等“三保”执行不到位问题。三是保持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和编外人员经费只减不增，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外聘用人员规模、经费支出实行总量双控，严禁机关事业单位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变相增加工作人员。四是持续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常态化监测县市区财政运行状况、“三保”预算执行、财政库款余额和库款保障水平等，密切关注县市区财政尤其是重点县市区工资发放情况，及时研判风险并预警提示，积极防范和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州财政局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建设安全财政，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8	严肃财经纪律	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成果在财政资金管理分配中的运用。严格国库资金管理，杜绝无预算拨款，稳妥推进财政暂付款项消化处置。坚决整治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分类解决拖欠专项资金问题，对于情况发生变化确不需要实施的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仍需继续实施的根据轻重缓急纳入预算逐年消化。加强对违规举债、“三保”落实不到位、财务造假、绩效严重偏离等突出问题的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追责问责。	一是坚持从严治财，加强财会监督，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能，维护财经秩序，强化监督成果在财政资金管理分配中的运用。二是严格国库资金管理，杜绝无预算拨款，稳妥推进财政暂付款项消化处置。三是坚决整治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照省级年度工作重点及州级确定的重点清单，持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四是分类分步解决拖欠专项资金问题，对于情况发生变化确不需要实施的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仍需继续实施的根据轻重缓急纳入预算逐年消化。五是加强对违规举债、“三保”落实不到位、财务造假、绩效严重偏离等突出问题的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追责问责力度，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建设发展财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9	大力推动财源建设	注重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园区发展等环节中的财源培育和税源涵养，将企业税收贡献度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按授权在规定的幅度内依法按程序合理确定地方附加税具体适用税率。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地方税费制度。2025—2028年，根据各州(市)对财政收入贡献度、高质量发展情况等要素，给予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调整完善省级税收增量留用政策，根据年度上划省级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增收情况，激励补助有关地区。	一是加快推动红河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农业资源产业化开发，促进“旅游+”融合发展，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大释放消费潜能；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能源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延链强链补链”招商力度；强化税费共治，优化纳税服务，推动成品油行业税收提质增效，实施“营商红河”品牌提升行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重点领域经营主体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将企业税收贡献度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依据。二是按照国家、省级部署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积极配合上级做好地方附加税改革、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研究等相关工作。三是将省级返还的增收留用全额返还给各县市，研究制定州级有关激励补助政策。	州财政局牵头，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及州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建设发展财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10	完善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机制	构建“省级引导基金+重点产业母基金+子基金”的产业基金三级架构运作体系。持续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对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促发展类专项资金进行归并,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专项资金原则上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到优中选优,不搞平均分配。将企业预计税收贡献作为省级财政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的分配因素。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落实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违规向企业返还财政收入。	一是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大力减少无偿补助、直接补助等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政府性引导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支持。二是健全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广用好省融资服务平台,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深化投融资联动,推动政府政策支持 and 银行融资服务同向发力,更好促进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对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促发展类专项资金进行归并,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专项资金原则上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到优中选优,不搞平均分配。四是落实优惠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违规向企业返还财政收入。	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建设发展财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11	支持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统筹财力积极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政银担保投”支农投入机制。多元支持擦亮云南旅游金字招牌,推动“旅居云南”健康有序发展。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精准支持“六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推动沿边产业园区和协作园区建设,建立产值、税收等利益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高质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入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加快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壮大。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美丽云南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持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一是积极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红河州重点领域经营主体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和银行给予40%—50%的风险补偿,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高原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经营主体担保和贷款。二是立足红河州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旅居经济,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融合、规范管理、优质服务、塑造品牌为遵循,结合旅居业“空闲农房利用型、特色产业驱动型、酒店民宿短租型、医养机构依托型、闲置房产盘活型”发展模式,创新试行“1138”旅居模式,把旅居红河建设与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推动红河旅居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三是根据本级财力适当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范围,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精准支持“六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四是加快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建立产值、税收等利益共享机制。	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建设发展财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11	支持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统筹财力积极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政银担保投”支农投入机制。多元支持擦亮云南旅游金字招牌,推动“旅居云南”健康有序发展。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精准支持“六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推动沿边产业园区和协作园区建设,建立产值、税收等利益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高质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入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加快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壮大。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美丽云南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持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	五是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六是高质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强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等大通道建设,拓展与周边国家的经济、科技、人才、医疗、文化等交流合作,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壮大。七是坚持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协同推进,打造美丽云南红河样板。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全州绿色制造、绿色产业快速发展。八是持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通过政治引领、政策协同、资源整合形成推动边疆发展的强大合力。	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建设民生财政,强化普惠基础兜底保障	12	科学制定民生政策	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确保符合本地区迫切需求,并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按照“管控到县”原则,对政策提标扩面进行提级评估,对保障范围和标准超财政承受能力的进行预警和监控,对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存量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对照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对拟制定的民生政策加强事前系统研究和评估论证,确保符合红河州民生发展的迫切需求,并控制在财政承受范围以内。二是坚持“管控到县”原则,未经上级提级评估,下级不得对民生政策进行提标扩面。严格执行中央、省级民生政策规定,对保障范围和标准超财政承受能力、对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存量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州教育局、州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13	增强基本民生财力保障	清晰界定基本民生支出分担比例,各级财政按比例足额保障落实。加强对县级基层“三保”预算安排方案的审核,确保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切实做好平台类国有企业改革转型中相关环卫保洁、公共交通等城市维护运营支出的接续管理,必要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一是严格按照基本民生支出分担比例履行财政支出事权和财权,州县两级财政按比例足额保障落实。二是严格对照中央及省级确定的“三保”范围编列“三保”支出预算,加强对县级基层“三保”预算安排方案的审核,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确保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到位。三是切实做好平台类国有企业改革转型中相关环卫保洁、公共交通等城市维护运营支出的接续管理,必要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州财政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建设民生财政,强化普惠基础保障	14	加大重点领域投入	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创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关爱“一老一小”政策,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一是贯彻落实好税费减免、就业创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统筹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二是调整优化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三是加快“健康红河”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四是全面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障省级统筹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关爱“一老一小”政策,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五是完善强边固防机制,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加强边境管控执法合作,全面提升稳边固边兴边的能力和水平。	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建设质效财政,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5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全面取消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改革预算分配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整合重塑预算项目,调整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的支出政策。建立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足额落实“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量力安排行业领域事业发展及其他支出。加强基本支出标准化动态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标准定额和重点领域成本造价管控。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二十条措施,定期评估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一是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全面重塑财政支出政策体系,扎实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管理体制,改革预算分配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加大动态分配力度,围绕产业发展、社会服务、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教育卫生等领域,认真开展存量支出政策和资金清理工作,对长期存续但又重复、相互掣肘、效益不高的政策和资金,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调整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支出责任划分不清晰的支出政策。二是严格执行红河州刚性支出重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机制,足额落实“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党委、政府重点事项支出,量力安排行业领域事业发展及其他支出。三是加强基本支出标准化动态管理,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标准定额和重点领域成本管控。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红河州贯彻〈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二十条措施〉责任清单》,定期评估过紧日子落实情况,加强评估结果在预算资金安排中的运用。	州财政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建设质效财政,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6	加强各类资金统筹	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部门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明确申报、核算、使用流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通过系统管控与线下核查双重手段,严禁未列入预算的收入用于支出安排,从源头杜绝资金“体外循环”。二是加强非财政拨款和财政拨贷款统筹衔接和盘活,梳理资金规模、用途与使用期限,建立统筹衔接台账,避免资金闲置。针对长期未使用、使用效率低的资金,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需求,调整资金投向;对可整合的同类资金进行整合优化,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三是统一预算分配权,减少部门预算“二次分配”,严控州级部门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四是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数量、质量”关口,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合理确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做到能减则减,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五是全面落实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和支出挂钩、变相挂钩的规定。六是财政支出事项应优先通过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单位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七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要求,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安排的下一年度终了仍未用完的以及州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当年未用完的,统一收回统筹安排,杜绝资金长期沉淀。在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定期开展资金执行情况核查,重点清理分配下达慢、执行进度滞后的资金,及时收回闲置资金并调整用途。	一是强化部门资金“全归集”使用,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部门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明确申报、核算、使用流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通过系统管控与线下核查双重手段,严禁未列入预算的收入用于支出安排,从源头杜绝资金“体外循环”。二是加强非财政拨款和财政拨贷款统筹衔接和盘活,梳理资金规模、用途与使用期限,建立统筹衔接台账,避免资金闲置。针对长期未使用、使用效率低的资金,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需求,调整资金投向;对可整合的同类资金进行整合优化,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三是统一预算分配权,减少部门预算“二次分配”,严控州级部门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四是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数量、质量”关口,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合理确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做到能减则减,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五是全面落实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和支出挂钩、变相挂钩的规定。六是财政支出事项应优先通过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单位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七是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要求,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安排的下一年度终了仍未用完的以及州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当年未用完的,统一收回统筹安排,杜绝资金长期沉淀。在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定期开展资金执行情况核查,重点清理分配下达慢、执行进度滞后的资金,及时收回闲置资金并调整用途。	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建设质效财政，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7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深化“事前问效+事中督效+事后核效”贯通式管理，开展政策、项目、资金周期性评估。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扩大重点领域绩效监控覆盖面。推进重点收入绩效管理试点，探索开展跨部门、跨级次、跨项目的政策绩效评价。	一是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深化“事前问效+事中督效+事后核效”贯通式管理，开展政策、项目、资金周期性评估。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推进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与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部门未编制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三是对全州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动态监管，根据项目重要性、资金体量等因素确定绩效监控覆盖面，扩大整体资金使用监控范围，及时纠错纠偏、督促整改、防范风险，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四是探索推进重点领域成本绩效管理，开展跨部门、跨级次、跨项目的政策绩效评价。	州财政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18	深化政府间财政关系改革	规范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减少委托各地代行的省级财政事权。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涉及本级或下级财政减收增支的政策应当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经同级政府同意外，上级部门不得要求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下达任务等名目变相要求下级配套或承担支出。上级部门单独提出涉及财政投入规模、占比、增幅等考核事项，下级不予执行。优化财政收入划分体制和共享税分享比例，完善省以下留抵退税负担机制。	一是统筹用好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持续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构建权责清晰、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二是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涉及本级或下级财政减收增支的政策应当征得州级财政部门同意。除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外，州级部门不得要求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下达任务等名目变相要求县级配套或承担支出，州级部门单独提出涉及财政投入规模、占比、增幅等考核事项，县级不予执行。三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财政收入划分和共享税分享政策，提前谋划财政收支，探索构建依法依规模税源征收的新型收入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加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收入监测，认真落实上级激励措施，为全州发展注入活力。	州财政局牵头，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重点任务	序号	明确事项	省级工作要求	州级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建设质效财政,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19	加大数字财政改革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专项业务系统集成,加快财政高质量数据建设,逐步实现系统集成、统筹高效的财政数据治理。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财会监管从事前、事中全流程贯通。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财政管理智能化水平。	深化信息化赋能财政管理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专项业务系统集成,根据需求拓展一体化系统的功能运用,加快财政高质量数据建设,逐步实现系统集成、统筹高效的财政数据治理。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财会监管从事后向事前、事中全流程贯通。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财政管理工作中的应用,提升红河州财政管理智能化水平。	州财政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持续推进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6〕33 号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关于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工作部署，扎实推动《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在红河州落地见效，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主体

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是推进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重大部署，红河州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 9 个县市纳入全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范围，请各涉及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对接、密切协作，各司其职抓好任务落实；红河县、元阳县作为全省试点县之一，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二、聚焦目标任务，抓实重点工作

对标省级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把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纳入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有关规划统筹推进；立足红河州干热河谷地域特征，统筹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优化配置等，科学开展植被恢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因地制宜发展热区特色农业、林下经济、生态文旅等绿色产业，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强化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规范新能源项目生态管控；健全干热河谷地区强农惠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类资金支持，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工程项目。

三、强化统筹联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涉及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完善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推动重点任务、重大举措落实落地。同时，要及时总结宣传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共同推进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工作。

附件：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2026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一)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国土绿化项目,稳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干热河谷生态状况变化、典型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监测,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加强干热河谷气候变化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前期研究,适时推动制定干热河谷生态带保护条例。 金沙江流域,重点推进干热河谷植被恢复,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红河流域,加强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红河哈尼梯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怒江流域,加强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强化公益林管护。珠江流域,加强石漠化综合治理,增加林草覆盖率,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澜沧江流域,加强热带森林保护和退化林生态修复,强化公益林、古茶山和古茶林管护。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哈尼梯田管理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推进林业生态提质管护。稳步推进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统筹做好各类绿化工程、国储林项目申报落地,常态化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年均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以上,义务植树 1000 万株以上。专项开展干热河谷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石屏 CCER、元阳造林碳汇等干热河谷生态带碳汇项目。依托大围山保护区,扩繁回归红河苏铁、滇南苏铁、大花石蝴蝶与长果柯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壮大野生种群;常态化监测圆鼻巨蜥、小灵猫等保护动物,筑牢野生动物栖息地防护网。对标现行林业政策,科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稳步提升全州森林资源质量。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哈尼梯田管理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 9 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一)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国土绿化项目,稳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干热河谷生态系统变化、典型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监测,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加强干热河谷气候变化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前期研究,适时推动制定干热河谷生态带保护条例。	5.做好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一是完善法治规划保障,推进《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暂定)立法,修编《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构建法治化、规范化梯田保护体系。二是实施梯田系统修复,聚焦梯田退化问题,实施旱化梯田治理、损毁沟渠修缮及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夯实梯田农耕存续基底。三是活化农耕非遗生态,落实《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办法(试行)》,深挖农耕文化与民族非遗价值,抓实非遗活态传承、本土传承人培育,做强农耕研学、非遗体验特色文旅业态。			
	6.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制定干热河谷生态带保护条例工作。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7.强化发改、水利、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系统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小流域一体化综合治理;统筹谋划封山育林、植被修复、小型水保、坡耕地整治、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类项目,积极对上争取中央、省级和专项债券等资金,严守生态管控分区及陡坡禁垦管控红线,从严把关涉生态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协同推进滑坡、泥石流、山洪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落地实施。 8.全面抓实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一是践行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压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大水保”工作格局;紧盯 2030 年水土保持率 76%以上目标,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落地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5 件。二是从规范水土保持监管。健全水土保持监管体系,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巩固水土保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脆弱区、禁垦陡坡地划定成果,严控人为水土流失;持续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复核、认定、全流程查处工作。三是有序推进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做好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加快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前期工作,主动对上汇报对接,全力推进项目申报落地。 9.筑牢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防线。一是抓实隐患排查整治,下好防灾“先手棋”。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制度,统筹专业技术专家、群测群防员、片区巡查员队伍力量,推进 6 个重点县域“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建立隐患点位台账,分类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排危措施,闭环化解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二是统筹全域综合治理,夯实防灾硬实力。分级研判灾害风险,区分隐患轻重缓急,精准实施工程治理、避险安置等综合防控举措,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在建项目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利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 9 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三) 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以金沙江、红河、怒江、珠江、澜沧江五大水系干流及干热河谷分布支流为重点, 实施河道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治理。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推进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清理, 开展河湖滨岸带生态修复治理, 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滨水绿道。 (四) 规范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开展干热河谷地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 加大对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的调查研究。加强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建设一批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良种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 积极开展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一是推进红河州柚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规划建设干热河谷保障性苗圃项目, 选育适配干热河谷环境的优良种源; 二是持续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 做好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 13. 重点围绕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州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依托产学研结合实施良种联合攻关, 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 14. 探索多元种质资源在干热河谷生态带生态修复中的应用路径, 实现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持续推进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生物多样性性和社区多样化协同发展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0. 积极开展红河、珠江流域河道治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生态保护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申报。持续开展河湖周边湿地保护修复,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协作机制, 推进沿河湖生态廊道建设, 提高河湖滨岸带植被覆盖率。 11.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 压实各级河长责任, 加强河湖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进藤条江、勐拉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	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三) 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以金沙江、红河、怒江、珠江、澜沧江五大水系干流及干热河谷分布支流为重点, 实施河道治理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治理。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 推进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清理, 开展河湖滨岸带生态修复治理, 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滨水绿道。 (四) 规范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开展干热河谷地区生物资源本底调查, 加大对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的调查研究。加强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建设一批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良种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 积极开展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一是推进红河州柚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规划建设干热河谷保障性苗圃项目, 选育适配干热河谷环境的优良种源; 二是持续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 做好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 13. 重点围绕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州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依托产学研结合实施良种联合攻关, 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 14. 探索多元种质资源在干热河谷生态带生态修复中的应用路径, 实现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持续推进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生物多样性性和社区多样化协同发展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12. 结合红河州种质资源普查工作, 对全州干热河谷地区生物物种开展专项调查。持续加强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积极创建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良种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 鼓励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一是推进红河州柚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规划建设干热河谷保障性苗圃项目, 选育适配干热河谷环境的优良种源; 二是持续推进保障性苗圃建设, 做好保障性苗圃申报认定工作。 13. 重点围绕干热河谷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州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依托产学研结合实施良种联合攻关, 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应用。 14. 探索多元种质资源在干热河谷生态带生态修复中的应用路径, 实现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持续推进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生物多样性性和社区多样化协同发展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五)巩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现代种业、热带水果、冬早蔬菜、咖啡、花卉、茶叶等特色产业基地，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丰富早、中、晚熟多元品种体系，打造错峰上市优势。支持干热河谷县(市、区)申报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设施农业设备更新改造等项目。推进木本油料林、干果坚果林、工业原料林等经济林提质增效，做强木材加工和林浆纸产业，壮大苗木产业。	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林草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六)发展壮大林下经济。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拓展林下发展空间,建设林下资源利用图谱,实施科技创新、产品加工、基础设施、主体培育、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六大提升行动,做优做强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等产业。依托国有林场建设高标准林下经济基地、林业标准地,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18.科学布局林下经济。一是开展林下经济资源可利用空间数据校核,科学划定林下经济发展区域;同步和规范发展林下经济,积极统筹南北县市资源,重点发展八角、食用菌、南板蓝根、藤茶、草果等林下产品,并探索全域森林康养新业态。鼓励国有林场创新“林下+N”发展模式,用好欠发达地区国有林场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带动林下经济提质发展。二是围绕林下种养殖,支持开展绿色高效种植、循环种养关键技术研究与转化应用。三是合理开发森林林下空间,以中药材为主导发展林下标准化种植,丰富种植品类。	19.打造森林生态文旅业态。完善林区旅游步道、游客驿站、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培育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研学业态;做强石屏龙韵养生谷、弥勒太平湖森林公园标杆项目,联动金平蝴蝶谷、屏边大围山等打造生态研学线路,开发采药体验、野生菌采摘、药膳康养等沉浸式产品,提升林下经济文旅附加值。	20.拓宽特色产品营销渠道。拓宽“红河九红”营销渠道,推动特色文旅商品进景区、商超、加油站、酒店、社区,健全全域线下营销网点;搭建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平台,优化产品陈列、提升消费服务,便利游客采购,助力“红河九红”品牌走出云南。	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	持续 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大力发展特色产业	21.统筹推进高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红河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强州建设工作方案》，督促重点产业牵头部门聚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以重点项目拉长拓宽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果蔬、畜禽、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从“传统种养”向“链式融合”升级，推进个旧年产1万吨速溶咖啡粉、弥勒红球藻生物制造、弥勒年产销2000吨“印象”葡萄酒系列产品等项目建设，力争2027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稳定达2.5:1左右；同步提升林下中药材加工产能与加工水平，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各类政策性资金、整合项目落地，赋能产业提质增效。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七)拓展延伸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推进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同发展，支持茶叶、咖啡、中药材、坚果等产业延伸精深加工链条，研发功能食品、保健品、文创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依托开发区，打造一批特色农(林)产业园中国，健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体系，促进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	22.依托“红河九红”品牌推动农产品增值转化。充分发挥“红河九红”品牌优势，加强南部特色资源与北部精深加工协同，聚焦果蔬、肉制品、酒饮、花卉、预制菜、中药材等领域，推动农产品由外销原料向高附加值成品转变。联动茶叶、咖啡、中药材等特色产业，融入建水紫陶、民族刺绣等非遗传及民族文化元素，开发“非遗好物”“红河伴手礼”文创产品，推动“红河九红”进入旅游消费场景。			
	23.搭建多元宣传推介带货渠道。依托各类展会、活动等开展农产品宣传推介，利用抖音等新媒体积极搭建电商直播带货平台，立足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及红河县“侨乡”资源，密切加强同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24.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统筹谋划全州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市场主体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完善线上线下电商运营体系，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各环节衔接配套。扩充电商经营产品品类，重点培育果蔬、紫陶、休闲食品电商产业带龙头企业；多场次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依托彩云电商消费券释放本土消费活力，构建“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一体化电商产业生态。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八)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挖掘干热河谷地域文化、农耕文明、民族文化传承等内涵,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等新业态品牌。打造“拳头产品”“大单品”,强化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5. 深耕特色文化赋能品牌打造。深挖干热河谷地域文化、哈尼梯田农耕文明、民族文化内涵,持续打造“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区域品牌,培育“旅居红河?村长有请”“徒步穿越梯田”等文旅核心 IP,统筹推进 A 级旅游景区、特色旅游村、文旅经营主体及文旅产品品牌创建;依托本土文化底蕴,培育梯田红米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拳头产品、行业大单品,并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26. 夯实商标培育品牌基础。发挥品牌引领效应,持续加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宣传力度;指导经营主体开展地标申报注册;引导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主动服务,提供多元品牌建设配套服务。大力推进全域品牌建设,依托政务中心商标授权窗口职能,指导市场主体注册商标、培育自有品牌。 27. 健全机制赋能产业品牌提质。探索建立“政银企组户”利益联结机制,紧扣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引导林草产品加工企业集聚园区,聚力培育产业品牌,全面提升产业市场认可度。	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 9 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28.抓实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全面梳理全州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建立资源数据库,开展“四名一传”和历史建筑列级申报及活化利用,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29.全域推进旅居产业提质发展。一是做强旅居项目载体。推进元阳红河谷冬季避寒康养旅居带、云栖半山田园旅居等重点项目建设,提质改造红河龙玛村、河口八条半等重点旅居村,推进马帮古城景区旅居业态升级,构建“旅居+”融合产业体系。上线“云享红河”平台,实现旅居一码通;打造串联干热河谷沿线梯田、古城、热区农业、边境口岸等资源的主题旅游线路,构建干热河谷生态旅游环线。二是赋能农林业态融合。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持续推进“农业+”融合发展,复制推广建水团山村等4个乡村旅居村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推介、弥勒梅花温泉社区等3个村入选“旅居云南”高质量发展试点村典型经验。三是充分利用森林景观,联动林下经济与休闲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发展,以元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为示范,推动森林康养旅游全域发展。四是筑牢旅居医疗服务保障。做好旅居地医疗服务保障,完善院前急救调度工作,切实满足旅居人群医疗急救需求。 30.深化民族团结融合建设。一是分类打造特色旅居村寨,统筹少数民族发展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打造边关风景、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养生休闲、农耕体验五类旅居村,完善配套公共设施,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宣教阵地。二是丰富边境旅居产业业态。依托哈尼、彝、苗、瑶等本土民俗资源,培育非遗体验、民族手工艺、特色美食业态,赋能旅居产品文化提质。三是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旅居全场景,依托边境文旅业态,推动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教体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强化科技赋能支撑				
(十)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创平台,开展干热河谷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学研协同和科技成果转化。由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加强“西南山地河谷生物资源持续利用与绿色产业协同提升技术体系”研究,用好“e 科考”智慧系统等建立校企联合创新中心,支撑干热河谷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水土流失防控、特色产业发展和山地农机研发推广、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由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等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平台,开展干热河谷地区适宜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特色产业等领域技术标准。	31.深化与中国热科院、省农科院、红河学院等院校合作,建设红河州热带农业创新中心,实施中国热科院科技支撑红河州乡村振兴“一所对一县”工作。谋划共建“云南热区高值水果国际联合实验室”“中国南方蓝莓创新中心”“红河谷山地未来乡村振兴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针对热带水果、蔬菜、咖啡、花卉、牛角瓜、糯香茶等,开展干热河谷种苗培育、种植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强产学研协同和科技成果转化。 32.深化干热河谷林草科研研发及推广应用。一是紧扣红河流域干热河谷生态修复重点任务,重点开展耐旱耐贫瘠乡土树种筛选、林下经济复合种植模式、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二是推动林草科研成果转化,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构建信息通畅、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科技推广体系。三是结合全州干热河谷生态建设项目,将成熟科研成果嵌入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等重点工程;常态化开展基层林草技术培训、现场实操指导,提升一线管护、施工人员专业能力。	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农科院,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 9 个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强化科技赋能支撑				
(十一) 科学推动水光互补。因地制宜建设“光伏发电—提水—输水—灌溉”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依法依规支持余电并网,推动“光伏+生态修复”“光伏+农业”等复合业态发展。科学规划光伏提灌、储能与智能灌溉设施,配套建设光伏项目,保障农业灌溉缺水、生态保护修复区用水需求。探索“板上发电、板下种植、板间养殖、固土保水”的立体发展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光伏提水工程,按程序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	33.结合灌区现代化改造,推动水光互补。统筹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成熟灌区开展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科学推动“光伏+生态修复”“光伏+农业”等复合业态发展,提升灌区建设和运营管护水平。 34.积极做好新能源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云南泸西抽水蓄能电站、弥勒西风电场扩建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不断优化220千伏及以下配网,推动解决新能源送出瓶颈。	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强化科技赋能支撑	35.有序推进红河州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与“双擎三区多节点”产业布局,立足干热河谷山地地貌、特色农业、文旅资源、基础设施实际,安全有序布局低空货运起降点位;高效保障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需求,常态化开展植保作业、资源勘测、防火巡护、生物监测、荒山造林、设施无人机巡检等。 36.推广农业低空作业,规范行业安全管理。丰富农业应用场景,全面推广无人机开展农作物植保、施肥、播种、山地物资吊运,逐步规范推进低空农产品吊运,破解山地农特产品转运难题。常态化开展飞手实操、安全法规培训,依托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专业低空作业服务队伍,坚持安全为先、试点先行、分步推广,推动低空经济与全州高原特色农业、乡村治理、文旅产业协同发展。 37.鼓励本地物流、电商企业拓展低空物流业务,为开展低空物流配送的本土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支持企业购置先进物流无人机、搭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本土低空物流企业。组织开展低空物流无人机驾驶培训,推广“无人机+村级物流站”农村低空运输新模式。 38.打造低空文旅产品,丰富景区消费场景。持续开发沉浸式低空文旅体验项目,做强弥勒低空旅游示范样板,探索“坐飞机看梯田”等滇南特色体验,拓宽干热河谷沿线景区低空消费场景。 39.拓展生态管护低空应用场景。拓展无人机在邮政快递、林草资源调查、防火巡护、生物多样性监测、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等领域应用,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积极探索无人机在公路、水库巡检及灾毁侦查等方面的应用场景。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二) 积极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安全有序在干热河谷地区发展低空物流,开设“产地—物流集散地”低空货运航线。拓展无人机在特色产业、农事服务、资源调查、防火巡护、生物多样性监测、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等方面的场景应用。持续扩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无人机巡检应用。安全有序推进载人飞行、低空观光、航空摄影等低空文旅消费业态。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强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 (十三)强化产业就业促增收。立足干热河谷资源优势,找准增收途径,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则旅,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加强技能培训,鼓励乡镇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劳务合作社”,支持返乡人员回乡创业。	40.培育乡村新业态,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非遗工坊、民宿等业态,持续推广“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依托刺绣等非遗资源,带动村民参与文创生产、旅游服务,实现就地就近增收。 41.精准开展产业招商,筑牢富民产业根基。立足干热河谷资源禀赋,坚持差异化招商导向,深耕特色农业、乡村文旅重点领域。重点招引特色果蔬、林果种养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全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有序引进康养研学等文旅项目,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42.强化科技技术赋能,助推产业提质增效。依托林业科研专业技术力量,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林业技术培训,以科技赋能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助力群众稳定增收。	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人力资源保障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四)探索多元联农带农模式。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落实联农带农主体奖补办法,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完善“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联农带农模式,让农民通过入股、务工、分红等多种方式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人力资源保障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加强要素保障					
(十五)加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全面摸清干热河谷资源底数,分类梳理各地类可利用情况。做优存量,统筹配置存量土地、林草、水域等要素,提升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存量要素组合用、综合效益最大化”。挖掘增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新增用地保障机制,推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干热河谷产业项目。支持利用荒山荒坡发展光伏提水、生态产业。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涉及用地用林用草的,依法依规优先办理。		44. 优化项目审批保障服务。全面摸清干热河谷资源底数,聚焦干热河谷特色农业、生态种养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主动靠前指导服务,加快项目推进落地;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全面提升项目用地保障效能。 45. 强化林草要素精准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围着项目配”工作原则,持续优化林草领域营商环境,发扬“金牌店小二”服务精神,全力做好重点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工作。引导依法、集约、规范使用林地草原,依规审批符合政策要求的各类建设项目用林用草手续。 46. 抓实涉水要素服务保障。聚焦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加大项目涉水要素保障力度,主动做好项目取水许可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助力项目顺利推进。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 9 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加强要素保障	47.立足全州水资源禀赋和灌溉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系统谋划、整装推进水源工程、灌区工程、渠系联通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进红河谷灌区、建水县苏租水库、开远市猫山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夯实现项目建设基础。二是全力推进红河县俄垭水库扩建、弥勒市龙泉水库、蒙自市牛作底水库等水库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水利骨干工程落地见效。三是加快推进弥勒灌区、石屏灌区项目建设,力争开工弥勒五山乡中型灌区;支持具备条件的成熟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全面提升灌区建设运营水平。 48.提升流域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甸溪河流域取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精准掌握水资源动态变化,持续提升流域信息化水平,为科学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提供支撑,全面提升水资源调度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49.持续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云价格〔2017〕156号)、《关于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5〕353号)等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加强要素保障				
(十七)强化资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项目,通过云南省高原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基金工具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和安排各类资金,择优支持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项目。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统筹地方财政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保障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探索开发生态资源权益抵押、质押贷款、生物多样性金融等融资工具,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50.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类资金支持,鼓励各地在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统筹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全面保障干热河谷生态带项目建设落地。针对性对接省级基金平台,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干热河谷生态带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云南省高原特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扶持。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持续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拓宽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文旅、康养、生态修复、高原特色产业等建设。 51.落实绿色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实生态保护、特色农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各项税收红利直达快享。充分发挥绿色税收引导调节作用,助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52.推出“旅游e贷”“民宿贷”等金融产品,加大文旅招商引资力度,持续推进干热河谷地区旅居、温泉康养、生态观光等文旅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金融工作,鼓励辖区银行机构探索创新生态资源权益质押贷款、生物多样性金融等新型融资工具,持续加大生态建设领域信贷投放力度。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 and 旅游局、州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十八)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建立生态产品溯源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管体系。鼓励搭建区域水权等交易平台,规范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推进林业、水土保持等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鼓励将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53.健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全省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在省级统筹指导下有序签订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54.创新水利投融资发展路径。认真践行水利投融资改革工作要求,盘活水资源无形资产价值,探索推出“取水贷”“节水贷”等新型融资模式,借助金融赋能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 55.拓宽生态价值转化渠道。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模式,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计划完成2个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项目,推动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有序推进CCER造林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持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56.规范有机产业培育。积极引导种植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与实地帮扶指导,强化有机产品证后常态化监管,持续规范有机产业发展秩序,夯实生态产品品质基础。 57.依托试点示范优势,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州内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优势,探索红河干热河谷生态带构建完善生态产品发展体系。积极争取生态产品质押贷款试点,拓宽“林、果、药、水、石、旅”六大产业融资渠道。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省级重点任务	红河州贯彻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58.深耕森林文旅业态,挖掘森林景观价值。持续打造龙韵养生谷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等重点文旅项目,布局森林观光、温泉药膳、休闲度假、生态研学等多元业态,充分挖掘和拓展森林景观文旅价值。 59.优化林地经营权流转、抵押登记一窗通办、数据共享政务服务;探索组建国有林权收储主体。建立林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清单,常态化开展政银企精准对接,落实林业贷款贴息、绿色金融补贴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林业专属信贷产品,切实降低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各项林业改革落地见效。 60.推进生态产品认证,提升生态产品品质。积极引导生态产品种植企业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产品提质增效、赋能增值。 61.积极探索林业经营收益权、碳汇预期收益质押融资,健全完善流转、收储、登记、担保、评估、抵押等服务体系,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户外运动等业态,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教体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蒙自、个旧、开远、建水、石屏、弥勒、泸西、红河、元阳9个县 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州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告

红政函〔2026〕4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37号)有关规定,确定红河州财政局为州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

特此通告。

2026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6〕52 号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 6 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2026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6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二批)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 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 单位	整改完成 时限
1	管理不到位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电炉三楼黄磷尾气初洗塔区域未设置有毒气体(CO)报警器,4#、5#原料烘干机黄磷尾气水封区域设置非防爆的接线盒,违反《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1 条、《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2.3 条规定。	危险化学品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弥勒市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在 1# 电炉三楼黄磷尾气初洗塔区域规范设置有毒气体(CO)报警器; 2. 拆除或更换 4#、5# 原料烘干机黄磷尾气水封区域的非防爆接线盒。	州应急局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2	管理不到位	弥勒市东升燃气有限公司:充装台 3、4 号充装秤后面温度检测下方的远传设备接线套管采用塑料套管,充装台压力变送器接线套管采用塑料套管,充装台 4 台充装秤电源开关为非防爆产品,瓶库区未安装固定式燃气报警器探头,违反《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257-2014 第 5.3.2 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4.1.4 条规定。	燃气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四)(五)项有关规定。	弥勒市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更换为防爆挠性管或钢管; 2.更换具备防爆性能电源开关或更换为“一对一”的防爆开关; 3.安装固定式燃气报警器探头,并将信号与值班室控制箱连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 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 单位	整改完成 时限
3	管理不到位	云南泰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污水处理站加药间气浮溶解机，地下臭氧催化池、地下调节池污水管井等存在硫化氢的有限空间未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卡；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2026年5月16日，污泥池有限空间作业票无硫化氢气体等有毒物质检测记录，氧含量检测记录数值为30%VOL，无有限空间作业进入确认记录，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七、十一、十五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46768-2025)第4.1条、第4.2条、第5.8条规定。	工贸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一)(二)项有关规定。	弥勒市	弥勒市人民政府	弥勒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 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全面辨识厂区有限空间数量，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牌； 2. 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规范填写作业票证。	州应急局	2026年10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 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 单位	整改完成 时限
4	管理不到位	开远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住院楼第8层手术室区域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医院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门诊楼、住院楼未设置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形式不符合要求；消防控制室最末端配电箱未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门诊楼、住院楼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不足；测试门诊楼4层、7层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非消防电源未能切断，应急照明灯未点亮，违反《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3.3条、第8.4.1条、第5.5.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2.2条、第10.1.8条规定。	消防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第6.1.1项、6.1.2项、6.3.1项、6.4.3项、6.4.5项、6.5.3项之规定。	开远市	开远市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在住院楼8层手术室区域，依规增设符合医疗洁净场所标准的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全面清理医院内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违规停放车辆、设置障碍物等隐患，保持消防车通道、回场地、登高面全程畅通、标识清晰、标线完整； 3.对门诊楼、住院楼楼梯间进行专项改造，完善防烟、封闭、防火分隔及加压送风等配套设施； 4.加装规范的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5.全面排查门诊楼、住院楼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确保间距符合要求； 6.检修调试门诊楼4层、7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修复完善消防联动及应急设施功能。	州消防救援局	2026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隐患名称 (类型)	隐患基本情况	行业 (领域)	判定 依据	隐患 所在地	整改责任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 单位	整改完成 时限
5	管理不到位	开远市鑫瑞气体有限公司： 电石渣压滤机所处区域划分 为爆炸危险区2区，其配套 驱动电机、现场电控箱为非 防爆型电气设备，违反《爆炸 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范》GB50058-2014 第 5.4.1 条规定。	危险 化学品	《化工和 危险化学品 生产单位重 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 (试行)》第十 二条有关 规定。	开远市	开远市 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立即停用非防爆设备,并 按相关规范要求更换防 爆型驱动电机和电控箱。	州应急局	2026年10 月31日前
6	工作环境 异常	开远市齐明采石有限公司冷 水沟采石场：矿山运输道路 部分路段坡度为12%，大于 设计坡度（设计坡度为9%） 10%以上,违反《开远市齐明 采石有限公司冷水沟采石场 90万t/a露天采矿工程安全 设施设计》规定。	非煤矿山	《金属非 金属矿山 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 标准》第 二条第 (九)项有 关规定。	开远市	开远市 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对超坡路段削坡降坡,最 大纵坡不大于设计坡度 9%，同步完善转弯半径、 会车视距及排水设施。	州应急局	2026年10 月31日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